

##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第12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548 证券简称:湖南投资 公告编号:2021-05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第12次董事会会议于2021年12月17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2.本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7日以传方式召开。
- 3.本次董事会会议出席董事人数为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人数为9人。
- 4.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林平先生主持,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 5.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彭莎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一致。  
 2.《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相关独立董事意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  
 2.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湖南君逸山水大酒店升级改造工程项目增加投资的议案》。  
 2.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傅新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一致。

《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详见同日刊登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公司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67)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公司关于湖南君逸山水大酒店升级改造工程项目增加投资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68)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公司2021年度第12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8日

##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君逸山水大酒店升级改造工程项目增加投资暨项目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0548 证券简称:湖南投资 公告编号:2021-05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12月17日召开的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第12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君逸山水大酒店升级改造工程项目增加投资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加投资暨项目进展情况  
 1.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6日召开的2021年度第4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湖南君逸山水大酒店升级改造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君逸山水大酒店有限公司经营的湖南君逸山水大酒店(以下简称“酒店”)启动酒店升级改造项目打造智慧酒店,以提升酒店整体的经营收益和市场竞争,升级改造总面积约22500平方米,投资金额约为3995万元。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2021年度第4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和《公司关于湖南君逸山水大酒店升级改造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因升级改造设计变更,功能需求变化引起变更和新增,建材和机电设备、电子产品等市场价格上涨及施工周期增加等原因,对酒店升级改造项目投资增加980万元。增加投资后,酒店升级改造项目总投资金额为4975万元。

3.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2021年12月17日召开的2021年度第12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湖南君逸山水大酒店升级改造工程项目增加投资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升级改造工程项目增加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1.升级改造设计变更:工程进入施工阶段,因原土质施工(升级改造设计参照标准设计)与大楼结构存在较大出入(包括墙、柱、梁、圈梁尺寸、楼层面积等),对装修、消防、空调等设计进行调整和原架板板间安全间距增加的原因导致增加337.2万元。

2.功能需求变化引起变更和新增:员工餐厅用餐人数和座位数变化,可用自助餐面积增加,两间会议室改造设备的增加和布局调整,智能控制系统增加新功能;中餐厅、KTV、(外租单位)对水、电、消防、弱电等提出的要求引起新增,增加317万元。

3.装饰建材和机电设备、电子产品等市场价格上涨:现阶段,装饰建材(木材、瓷砖、水泥、沙子、石材、板材等较上半年价格上涨,五金、门限、金属板材、和管线等价格上涨,电子产品、弱电设备因价格上涨,前述三项导致增加291万元。

- 4.施工周期增加:由于升级改造设计变更和延期原因,导致施工周期由原来的8个月增加了10个月。
- 三、增加投资后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湖南君逸山水大酒店升级改造工程项目
- 2.项目地址:长沙市雨花区大道160号A楼楼
- 3.项目主要内容:工程总建筑面积22500平方米,项目对酒店大楼进行重新装修改造,对家具、电器设施、机电系统进行维修,主要内容包括精装修工程、砌体工程、给排水工程、钢结构工程、屋面及室内防水工程、室外外排污水工程、路面工程、家具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含消防、暖通、弱电)等。
- 4.施工周期:10个月
- 5.投资总额:4975万元
- 6.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等
- 7.投资进度:根据项目进度按需提供
- 8.项目可行性评价:能有效提升酒店品质和经济效益。

四、项目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酒店升级改造项目已完成了大楼内拆除工程、砌筑工程、钢结构工程、结构加固工程、屋面及室内防水工程、室外外排污水工程,目前正在进行室外外排污水工程、酒店客房以及公共区域的精装修、饰面工程,家具定制和机电安装工程(含消防、暖通、弱电)等。

五、本次增加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目的:本次增加投资是为了推进酒店升级改造项目的开展。  
 2.存在的风险:酒店升级改造工程项目施工进度可能受建材市场价格和行业环境等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解投资,注意风险。

3.对上市公司的影响:酒店投资经营板块是公司的主营业务板块之一,本次增加投资符合经营发展的需要,本次增加投资不会对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度第12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上)公司交易情况汇总表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8日

##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548 证券简称:湖南投资 编号:2021-05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召开2021年度第12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提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聘任彭莎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2.聘任傅新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新聘高级管理人员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意见如下:  
 根据湖南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我们对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2021年度第12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公司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和《公司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经审阅公司所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市场禁入者。
- 2.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经了解公司所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能力和身体状况,均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任的岗位要求。  
 特此公告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8日

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彭莎,女,1979年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本科学历,经济管理学专业,高级会计师。历任长沙环境建设开发总公司计划财务部副部长、部长,现任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计划财务部副部长。

傅新涛,男,1976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历任长沙环境建设开发总公司人力资源人力资源部主管,湖南君逸山水大酒店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运营总监,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福利部主管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两位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等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成立日期:1994年1月11日  
 法定代表人:陈丽娜  
 注册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北太路1633号广州民营科技园科盛路8号配套服务大楼605-3房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生产;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五金产品零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风机、风扇制造;交通安全、管制专用设施设备;安防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安全技术防务系统设计与施工服务;风机、风扇销售;显示器制造;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电气信号设备制造;五金产品零售;软件销售;软件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户外广告设施、电视广告、报刊广告);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汽车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自动售货机销售;电器销售;金属结构制造;消防器材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计算机及办公辅助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日用品销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消毒器械生产;消毒器械销售

5.深圳市立润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4714519T  
 成立日期:2000年10月11日  
 法定代表人:陈耀斌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东路大厦2002(仅限办公)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物业管理与自有设备租赁(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以上均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三、投资基金的具体情况  
 1.名称:深圳市鲲鹏交通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  
 2.规模:61,900万元人民币  
 3.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4.认缴出资:全体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伍亿贰仟玖佰万元(RMB 519,000,000.00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各合伙人认缴出资如下表所示: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湖南泰富新兴产业创业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19,000.00	30.71%
深圳国通立润投资有限公司	4,500.00	7.32%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300.00	32.14%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4.9%
广州通达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4.9%
深圳市鲲鹏交通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63%
深圳市鲲鹏交通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	1.16%
合计	61,900.00	100.00%

5.出资进度:深圳市立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润投资”)认缴的出资额人民币1,000万元,应在收到普通合伙人书面缴付出资通知书后2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实缴到位(其管理股、应得利润分配及/或承担基金亏损等其他合伙人出资进度按40%方式计算,其他合伙人的出资进度按40%、20%和30%方式计算);立润投资的首期40%出资应在收到普通合伙人发出的缴款通知书后20个工作日内实缴到位。  
 当首期实缴出资投资额达到首期认缴出资总额的55%时,普通合伙人方可向除立润投资之外的其他合伙人要求缴款第二期30%出资,除立润投资以外的其他合伙人应在收到普通合伙人发出第二期缴款通知书后20个工作日内实缴到位。  
 当合伙企业前期实缴出资累计投资于新兴产业中期、初创期创新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前期实缴出资总额的60%时,普通合伙人方可向除立润投资之外的其他合伙人要求缴第二期三期出资;除立润投资以外的其他合伙人应在收到普通合伙人发出第二期三期缴款通知书后20个工作日内缴付第二期三期出资款项。  
 6.存续期限:合伙企业存续期限为10年,自企业成立之日起计算,合伙企业作为基金存续期进行了约定,自基金成立之日起算。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合伙企业可以延长存续期,但最多只能延长一次,且不得使合伙企业存续期超过9年。  
 7.退出机制:通过股权转让、上市、并购或企业回购、并购或清算等方式退出。  
 8.管理费:合伙企业向普通合伙人支付管理费;①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按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2%支付年度管理费;②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按合伙企业已实缴出资退出投资金额的1.5%支付年度管理费;③在合伙企业延长存续期间,合伙企业无需向普通合伙人支付管理费。  
 9.会议表决方式:合伙企业的会计年度为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各合伙人应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及时进行审计,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3个月内向各合伙人提交合伙企业年度财务报告,自基金成立之日起算。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合伙企业可以延长存续期,但最多只能延长一次,且不得使合伙企业存续期超过9年。  
 10.投资决策:合伙企业投资决策由新兴产业产业领域、投资兴办实业的具体项目由国家引导基金理事会确定,新兴产业战略领域新兴产业产业领域项目,国务院如有新规定,由国家引导基金理事会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新兴产业产业领域项目进行调整。  
 四、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1.管理和决策机制  
 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以下简称“鹏鹏交通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执行合伙企业事务。鹏鹏交通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按委员会为合伙企业唯一投资决策机构。投资决策由三名成员组成,投资决策均采用表决方式,按委员会各成员一人一票,投票委员会的表决须经委员会有表决权的全体成员同意通过后方可有效决议,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须经关联交易委员会有表决权的全体成员同意通过后方可有效决议,关联交易委员会成员回避上述表决。  
 2.各合伙人的合作地位及权力义务  
 (1)普通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普通合伙人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合伙企业)规定及《合伙协议》约定的对于合伙企业事务的独占及排他的执行权,以及对相关事项的独立决定权,包括但不限于执行合伙企业的投资及其他业务管理、维持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资产等。  
 (2)不执行合伙人:有限合伙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得对外代表企业,任何有限合伙人不参与管理或执行合伙企业的投资业务及其他以合伙企业名义进行的活动、交易和财务,或代表合伙企业。  
 3.收益分配  
 合伙企业采取“先回本后分利”的分配顺序,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分配:  
 (1)向全体合伙人分配,直至全体合伙人按实缴出资额收回其全部实缴出资额  
 (2)向全体合伙人分配,直至全体合伙人就其全部实缴出资额实现年化净利润%收益(按照各期实缴出资额到账日期至该部分出资返还本利计算,每月以365天计);  
 (3)向普通合伙人分配,直至普通合伙人从合伙企业获得第2、(2)项总金额-80%×20%的收益  
 (4)向全体合伙人分配,其中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80%按照各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五、特别提示  
 1.《合伙协议》  
 2.公司对外投资基金拟投资项目不具有一票否决权。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未在投资基金中任职。  
 4.公司与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5.公司在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期间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6.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与合作方签署了《深圳市鲲鹏交通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合作协议》主要内容详见上述“三、投资基金的具体情况”“四、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二)现场投票:股东大会将通过投票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系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的交易系统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六、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30日的9:15-9:30;2021年12月30日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大会将通过投票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系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的交易系统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六、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30日的9:15-9:30;2021年12月30日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大会将通过投票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系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的交易系统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